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环境优美和美乡村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for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villages with beautiful environ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22年12月8日，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标志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广东省的全面启动。

在此背景下，惠州市惠东县白盆珠镇凭借其卓越的实践与持续的努力，正徐徐展开一幅高质量发展的宏伟图景，力图打造“白盆珠样板”，成为乡村振兴领域的新标杆。该镇紧密围绕成为省级优秀典型镇的战略目标，巧妙融合自然生态的秀丽、温泉资源的丰富以及历史文化的深厚，精心确立了“山湖毓秀·康养休闲”的总体发展定位，旨在构建一个融合自然美景与深厚人文底蕴的理想居住地。

在这一前瞻性的规划引领下，白盆珠镇积极响应上级号召，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融入绿美广东的生态建设大局，不仅极大地改善了镇域环境，还相继获得了“国家卫生镇”与“广东省森林城镇”的荣誉称号。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4月，白盆珠镇因其在乡村振兴方面的显著成就，被正式评选为“广东省乡村振兴示范镇”，这标志着该镇在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道路上取得了重要突破。

白盆珠镇的成功实践，特别是在和美乡村建设方面积累的宝贵经验，不仅生动展示了乡村生态资源、特色产业与人文景观和谐共融的美好景象，也为推动区域连片组团发展提供了鲜活的范例。基于此，为了进一步推动“百千万工程”的深入实施，白盆珠镇的经验被系统总结并提升，促成了《环境优美和美乡村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诞生。该标准的发布，旨在广泛传播白盆珠镇的成功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的乡村提供一套既实用又可复制的建设指导，共同探索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携手共创乡村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

环境优美和美乡村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优美和美乡村的术语定义、总体原则、基础设施、自然环境、人居环境、田园环境、组织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单个行政村开展环境优美和美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17733 地名 标志
- GB/T 3835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和美乡村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villages

乡村生态优美、人居环境美好、人文生态和谐、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乡村组织保障有力、宜居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的乡村。

4 总体原则

4.1 服务配套。

持续推进城乡发展融合化，统筹推进乡村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与长效运营管护机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4.2 生态宜居。

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得到有效加强，乡村环境绿化美化得到全面提升，林业生态保持平衡发展，乡村风貌明显改善，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乡村生态优美、人居环境美好。

4.3 和谐文明。

人文生态和谐，村规民约规范完善，新时代文明乡风、宅基地、集体资产、公共设施、乡村建设等纳入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乡风。

4.4 组织保障。

乡村组织保障有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4.5 生活富裕。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有力,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村民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渠道拓展,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5 基础设施

- 5.1 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及长效运营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基础设施发挥实效。
- 5.2 应普及饮用自来水,建立健全乡村饮水安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合理设计农村给、排水管网布局,村民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达到 GB 5749 的要求。
- 5.3 建立健全乡村道路硬化长效建设和管护机制,便利村民出行,推进窄路路面拓宽改造建设,乡村村内主路、支路、入户路路面硬化率达 100%。
- 5.4 推进城乡公交网络延伸和调整优化,覆盖到村,打通乡村出行“最后一公里”。
- 5.5 有效提升乡村电网供电能力,合理布局村内道路、公共场所等公共照明设施。各类线路应规范架设、有序规整,不应线路杂乱、私拉乱接。
- 5.6 打造小微运动场地,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备设施,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材等体育运动设施。
- 5.7 建设与人口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的文化广场、村民乐园等。
- 5.8 村口应设置村名标志,村名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7733 要求。

6 自然环境

- 6.1 村庄布局合理,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村庄建设顺应地形地貌,彰显乡土特征和地域特色,整体风貌和谐。
- 6.2 应建立健全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管护到位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6.3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促进村庄形态、自然环境与本土文化特色相融合。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
- 6.4 严格保护和有效利用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6.5 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支持对乡村周边、公共场所及屋宅前后进行绿化。建设具有乡土特色的绿化景观。
- 6.6 乡村中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5 要求,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6 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要求,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要求。
- 6.7 乡村河道、湖泊、池塘等水体水面应清洁,水流通畅,无异味、漂浮物和障碍物。

7 人居环境

- 7.1 应建立健全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 7.2 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选用乡土树种,推进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着力改善农村村容村貌。
- 7.3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 7.4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全力推动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 7.5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完善村级环卫管理体制,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有效提升村庄环境卫生。
- 7.6 加快农村“厕所革命”。大力推进农村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 7.7 合理科学布局公共厕所，将农村公厕纳入农村保洁员日常管护范畴，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T 38353 的要求。
- 7.8 推进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
- 7.9 营造干净、整洁的道路环境，路边无杂草丛生、无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等现象。
- 7.10 应全面清理修整有碍观瞻的坍塌破房、残墙断壁，清理私反搭乱建、乱堆乱放。
- 7.11 推动治理居住环境的脏、乱、差现象，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无垃圾乱倒、污水乱流、畜禽乱跑等现象，生产工具、农用物资等物品有序存放。
- 7.12 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建立道路照明设施及运行管护制度，在村庄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安装照明设施，确保村民夜晚出行安全。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路灯，鼓励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路灯产品。

8 田园环境

- 8.1 村域内农田、牧场、林场和渔塘等田园景观优美，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
- 8.2 工业污染物、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 8.3 生产用地与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应合法规范有序，无农地非农化行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 8.4 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推进秸秆就近就地轻简化科学还田，巩固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
- 8.5 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等应及时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回收，加强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
- 8.6 提高农业生产安全意识，确保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安全使用，应按照 GB/T 8321 的要求合理用药。
- 8.7 应对畜禽粪便、病死畜禽和养殖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正常运转，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9 和谐文明

- 9.1 推动乡村诚信建设，强化村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 9.2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治理，尊重历史习俗和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倡导红白喜事办席一切从简、制定红白喜事操办标准。
- 9.3 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应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关注村民精神文化和社交情感需求，促进村民交往与交流的社会环境与空间条件，营造淳朴友善，和谐互助的社会氛围。
- 9.4 积极引导村民传承家庭传统美德、弘扬文明和谐新风，弘扬好家风、好家教，传承互信互帮、互敬互爱、邻里团结等优秀传统，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9.5 加强道德建设，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持续推进“和睦相处、和谐共生、和而不同”的新风正气，弘扬“和善有爱”的道德观。
- 9.6 弘扬革命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健康向上的乡村文化、诚信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提升全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 9.7 营造崇尚先进、关爱先进、争当好人、争做好事的良好氛围，营造好人好报、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 9.8 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创建良好的乡村文化环境。
- 9.9 组织乡土文化展览、手工艺品展销等活动，培育打造具有高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品牌。

10 公共服务

- 10.1 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村级公共服务站全覆盖，实行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10.2 村级便民服务站应设置窗口服务区、政务服务自助区、休息等候区、政务公开区，可设置宣传展示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区设置应充分考虑场地与工作实际，可合并设置。
- 10.3 村级便民服务站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便民服务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制定预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调度。村便民服务站应定期开展应急培训、逃生和消防演练。
- 10.4 村级便民服务站应设置标识清晰的政务公开专区，利用宣传资料、宣传栏（政务公开专栏）、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张贴在墙上的宣传资料应整齐、风格一致。
- 10.5 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宜乡则乡、宜村则村，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
- 10.6 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
- 10.7 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强化其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允许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
- 10.8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农民基本生活，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工作，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鳏寡孤独残疾等困难群体得到救助。
- 10.9 完善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做好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的发现和救助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单独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10.10 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帮扶关爱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形成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持续巩固帮扶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 10.1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完善健康支撑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
- 10.12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落实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项目。实施探访关爱服务，把服务主动送上门，及时发现和预防居家养老风险。
- 10.13 优化拓展养老服务供给，推广搭建长者服务站、长者照护、长者食堂、居家养老送餐、老年服务中心、年活动室、康复护理、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

11 组织建设

- 11.1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 11.2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建立健全农村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工作的机制，规范村“两委”办事制度。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提升基层党组织队伍现代化治理能力。
- 注：四议两公开是指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级事务进行民主决策的一套基本工作程序，是基层在实践中探索创造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 11.3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创新自治法治德治新模式，深化村民“自治”，活用“四民主工作法”，激发社会活力。推进“法治”建设，提升“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 11.4 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依法立约，规范和完善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主要内容等，把集体资产、宅基地、公共设施、乡村建设等管理依法纳入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乡风。
- 11.5 加强宣传普及，培育提升村民的履约践诺意识，动员村民广泛参与，监督农村“两委”干部和党员履约践诺，村干部、党员应带头守法遵规、依法办事。
- 11.6 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
- 11.7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升治理效能，完善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

11.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发挥村级组织基础作用，增强村级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能力，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与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11.9 农村基层干部应认真学习和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必备知识技能。不断提升基层干部理论水平、综合素养和建设和美乡村的能力。
